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成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兴证资管鑫众5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进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刊登在巨潮网的相关公告。

2016年2月16日，东宝生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完成股票购买，共计买入3,474,88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508%。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2016年2月17日至2017年2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刊登在巨潮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变为6,949,764股。

2017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展期期限自2017年12月29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刊登在巨潮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6,949,764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1.508%。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5日